

2024 年郑州市和美乡村示范村（观音寺 镇十里铺村）建设项目

施工合同

甲方：新郑市观音寺镇人民政府

乙方：林汇建设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合同内容

发包人（甲方）：新郑市观音寺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乙方）：林汇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4年郑州市和美乡村示范村（观音寺镇十里铺村）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4年郑州市和美乡村示范村（观音寺镇十里铺村）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新郑市观音寺镇

3. 资金来源：郑州市奖补资金

4. 工程内容：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中的所有内容。

5.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设施采购安装、施工、竣工验收、协助业主单位办理相关手续、质保期内保修、移交等内容。

二、项目承包范围及形式

该项目实行大包干，具体含材料、机械、人工、仓储、保管、安全、税金等一切费用及利润。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人身意外伤害险。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10月20日。（开工日期以开工报告批准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4月17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 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现行相关工程设计、施工质量标准及验收规范要求，达到合格 标准。

具体要求：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图纸、设计说明施工，如后续需增加图纸外及工程量清单中额外工程量，可做现场签证。

该项目除上述要求外还必须遵守招标文件相关要求。

乙方按本合同条款约定所购的设备及所有货物，必须经甲方和监理共同验收并签字认可后方可进行施工。施工过程必须服从甲方和监理方的监督和指导。

五、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经工程招标，本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玖佰伍拾万玖仟零伍拾捌元壹角玖分整（小写¥ 9509058.19 元），

2、项目竣工审计后，按照竣工结算审计的工程量作为工程结算量，工程结算总价以聘请第三方审计单位审定价为准。

3、乙方应按照投标内容进行施工，由于设计或其他原因需要追加施工内容的，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施工，第三方竣工结算审定金额超出 1000 万元，超出 1000 万元的部分不予认可拨付。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肖闪闪；

发包人负责人：陶琳；

发包人现场联系人：殷锋杰；

七、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合同文件包括：

- 1、本合同
- 2、招标文件
- 3、中标通知书
- 4、投标书及其附件
- 5、标准、规范及其有关技术文件
- 6、项目报价单或预算书
- 7、双方洽商涉及项目其他协议：

合同未涉及部分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有关词语含义与合同通用条款分别赋予它们定义相同。投标书及其附件与招标文件、本合同冲突时按招标文件及本合同执行。具体解释执行顺序为上述组成合同文件顺序。

八、农民工工资支付

(1)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①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依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 724 号）、《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 7 部门关于印发〈河南省工程保证制度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豫建〔2018〕14 号）等文件要求。

施工单位应在开工前前往新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保障监察科）对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事宜，按照要求上报资料和上缴保障金，并向甲方提供完成上缴凭证后，甲方开出开工令。

②企业发生拖欠时，发包人有权单方动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付农民工工资。

③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保证期限：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60 日内。

(2) 农民工工资支付制度

①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承包人需配备农民工实名制专用考勤机一台。

②农民工工资应按月、足额发放到位，必须月结月清。

③实行农民工工资专户管理，承包人应在新郑市各大商业银行之一建立一个农民工工资专用帐户，专项用于农民工工资支付，并接受发包人监管。

九、工程验收

乙方完成全部施工内容，符合验收条件后，应向甲方提出工程验收申请，并提供验收所需的所有资料。由甲方组织项目验收，自接受验收申请 10 日内完成验收，并会签验收文件。

十、工程安全

1、乙方应加强安全教育，做到安全施工，处理好各方关系，承担施工期间一切安全事故、经济纠纷等全部责任。

2、乙方施工必须按安全施工程序施工，接受甲方和监理方的监督。

十一、付款办法

- 1、项目进度完成 40%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 2、工程竣工后送审，依据审计报告，支付至审计结算价的 97%；
- 3、审计结算价的 3%留作质保金，待一年质保期满后无息支付；
- 4、发票开具：（1）支付预付款时需开具相应金额的收据；（2）之后支付进度款时应根据报账金额开具发票。

十二、质量保修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合同约定进行施工，并在一年质量保修期内

承担项目质量保修责任。质保期满甲方组织复验，若工程质量没有出现任何问题无息返还质量保证金。

十三、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有违约行为，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按《合同法》和相关法规处理。

1、乙方若未按时间要求和质量标准施工的，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质检中每发现一次（项）质量事故，处罚乙方 0.5 万元，现场缴纳，并限期整改。造成严重后果者还应承担其他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

2、因自然因素、行政因素或其它项目延误等不可抗拒因素影响到本项目未按合同约定工期施工的，应获得甲方签署的延期批文，但合同价不得变更。

3、乙方应积极主动协调各方关系，特别是与村组和农民的关系，确保工程顺利实施。

4、乙方申请开工时应将项目经理的建造师证、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等证件提交甲方保管至项目竣工。如项目经理的建造师证、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不提交，监理不签发开工令，乙方不得开工。（项目经理的建造师证和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应与投标文件中项目管理机构所附一致）。

5、乙方负责为施工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落实执行好农民工工资“一金三制”制度。

6、发生纠纷时，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由新郑市人民法院处理。

十四、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两份，农业农村局和审计单位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陶彬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张宁宁

2018年10月15日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新郑市观音寺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林汇建设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2024 年郑州市和美乡村示范村（观音寺镇十里铺村）建设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人施工的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 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___年;
7. 市政道路工程____/____年;
8.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 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 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新郑市观音寺镇 承包人(公章):  林汇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宁宁

委托代理人(签字): 陶冲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附件 2:

中标通知书

CC 20250425

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 新郑公开采购-2025-22

项目名称	新郑市观音寺镇人民政府2024年郑州市和美乡村示范村 (观音寺镇十里铺村) 建设项目
采购人	新郑市观音寺镇人民政府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开标时间	2025-09-29 09:30
中标单位	林汇建设有限公司
中标报价(元)	9509058.1900
工期	180日历天
中标质量	合格
备注	项目负责人: 肖闪闪 建造师执业证书编号: 豫 241212288005

收到本通知书后, 在 2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盖章)  代理机构(盖章) 

2025年10月11日 